## 云 浮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云环函〔2021〕31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对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 司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J4R7M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2020年11月17日向我局报批的《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2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你公司为编制单位。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编制质量问题:

- 一、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
- 二、建设项目概况资料不足,缺乏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三、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缺乏支撑材料;

四、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遗漏非正常排放量等内容。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上述事实,我局有以下资料为证: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于 11 月 17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报批申请材料 (申报流水号 202011170002)。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你公司送达了《关于对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告知失信事实、理由、依据和拟做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我局递交了《关于〈云浮市创新鸿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2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辩说明》,提出以下申辩说明:

一、项目为大理石光板生产项目,该项目选址与云浮市云城 区河口初城工业区北一路北侧(地号: 03-06-0520),根据项目 所在地的土地证证号为"云府国用(2009)字第 0275号",项 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根据《云 浮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报告表中附有位置关系对比图,详见附图六。 本项目用地性质、发展规划性合理,即本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 二、建设项目概况以经济技术指标的形式描述,应重新进行分类说明。
- 三、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云浮市智信石 材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日~11月 30日对安塘河水质进行监测。以编制日期为限属于 有效数据,但数据时效性不强,已洽谈检测单位重新进行地表水 监测。

四、项目活动影响区域主要为项目边界范围内,根据现场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停止工作时同步会停止生产,基本不会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同时类比公示的同类型项目报告,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仅选取正常排放时间段进行了简单分析。

经研究,我局认为:

针对第一条,你公司申辩说明只是在原环评报告内容以外对客观事实的拓展分析,未能改变原《报告表》内容中存在的"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不足"的编制质量缺陷事实。我局对你公司的本条申辩说明不予采纳。

针对第二条,你公司申辩说明"建设项目概况…应重新进行分类说明",未提出否定我局认定的"建设项目概况资料不足,缺乏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的观点及相关理由、依据,我局对你公司的本条申辩说明不予采纳。

针对第三条,你公司申辩说明"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但数据时效性不强,已洽谈检测单位重新进行地表水监测",未提出否定我局提出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缺乏支撑材料"的观点及相关理由、依据,我局对你公司的申辩说明不予采纳。

针对第四条,你公司申辩内容为"...根据现场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停止工作时同步会停止生产,基本不会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仅选取正常排放时间段进行了简单分析"。我局认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8.9.8—级评价应包括8.9.1~8.9.7的内容。二级评价一般应包括8.9.1、8.9.2及8.9.7的内容"和"8.9.7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包括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非正常排放量等",而由你公司编制的原《报告表》中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遗漏非正常排放量等内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因此对你公司的申辩说明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 我局认为, 你公司提交的申辩材料中未针对我局《关于对广东鼎诚安全环保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中涉及的主要编制问题及对你公司拟做出的决定提出不服的观点或未提供有效理由、依据, 对你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 (九)项、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 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5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